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威華教務長

紀錄：王甫郎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各位院長系所主管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籌備百年校慶繁忙期間，來參加今天的教務會議，現在即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 (一)本校執行「熱帶畜禽永續生產人才培育基地計畫」，於 10 月中旬完成 113 年 9 月管考表-第 2 年度核定經費(113 年核定經費)系統填報。
- (二)112 年計畫原期程：112 年 9 月 1 日~113 年 8 月 31 日，計畫團隊於 10 月中旬報部申請展延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三)本計畫之擴充計畫「AI 賦能計畫」，於 9 月底進行複審簡報會議，並於 10 月 24 日進行第 2 次簡報會議。

二、高教深耕計畫：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 1.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預計於行政會議頒發獎座予 112 學年度獲獎教師。
- 2.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預計於行政會議頒發獎座予 112 學年度獲獎教師。
- 3.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112 學年度共 15 位獲獎，名單業奉核定，賡續辦理彈性薪資核發作業。

(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1.113-1 業界協同教學業於 10 月上旬完成審核並公告，本學期共通過 1071 小時。配合主計室公告之年度經費關帳日，請各系所儘早安排業師授課，並於 12 月中旬前將領據送至本中心辦理核銷。
- 2.蒐集各單位資料並於 10 月上旬完成 112-2 技專資料庫「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之填報作業。

(三)安心學習助學金：學務處業已授權本學期 10~12 月份輔導老師鐘點費，敬請各系所按月完成核銷。

三、教師成長研習營：

(一)113-1 學期研習活動目前規劃 27 場，分別由教資中心、電算中心、文書組、

研發處、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等單位辦理。

(二)本中心 113-1 學期另規劃 8~10 場研習活動，如 EMI 培訓課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演講及計畫說明會、教學特優教師經驗分享等。

(三)預計 10~12 月辦理 2 場次「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經驗分享」，10~11 月辦理 2 場次 EMI 培訓課程，11 月~12 月辦理 3 場次教學實踐研究系列演講，11 月 6 日辦理校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說明暨分享會」。

四、招生宣傳：

(一)升學博覽會：11 月份預計辦理屏東高工升學博覽會，目前媒合機械系、材料系、土木系、智慧機電學程等系之教師及招生業務同仁前往宣導。

(二)技專技高交流：10 月 30 日本校與大仁科大偕手至興大附農辦理技專技高交流活動，本校由教育副校長及教務長帶領教師團隊前往交流，並參與分組觀議課，團隊包含材料系、食品系、森林系、動畜系、餐旅系、幼保系、植醫系、休運系、生機系、木設系、農園系等教師代表。

五、校慶活動：

(一)慶祝本校 100 週年校慶，本年度技職教育體驗活動「技職深耕夢想家」計 22 系所參與，共規劃 38 項體驗活動。

(二)邀請興大附農、三民家商、屏東高工、岡山農工、中正高工、員林農工、高雄高商、中山工商、關西高中、南大附中、高雄高商等逾 700 位高中職師生，於 11 月 15~16 日蒞校參訪。

六、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專案辦公室預計於 8 月辦理各學門成果交流會，場次業於計畫官網公告，請計畫主持人預作行程安排。

(一)112 年計畫結報作業：

1. 於 9 月底將經費收支結算表、結餘款、課程資料表等資料函報教育部辦理結案，教育部於 10 月 16 日函復業收訖並辦理核結。

2. 業於 10 月底將成果報告紙本置於本校圖書館公開參閱(110 年計畫 6 件及 112 年計畫 2 件)。

(二)114 年計畫：教育部於 10 月 25 日辦理線上說明會，本中心預計於 11 月 6 日辦理校內計畫說明暨分享會，敬邀有意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老師踴躍參加。

七、產業學院計畫：本校執行 112 年「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共 2 案(生資博班蔡文田老師、智慧機電學程謝昇憲老師，業於 10 月中旬將結案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部辦理結案。

八、技能競賽獲獎：勞動部函送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指導老師獎狀，本校於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頒獎表揚。

(一)土木系韋家振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數位建設 BIM 職類獲得第一名及第三名。

(二)餐旅系柯立元老師、趙偉廷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西點製作職類獲得第一名、第四名及佳作。

(三)餐旅系蔡宏儒老師指導學生參加麵包製作職類獲得佳作。

(四)木設系鄧兆鈞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家具木工職類獲得第一名。

(五)木設系汪銘峯老師、陳建男老師、馮俊豪老師、陳振輝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建築鋪面職類獲得第三名。

(六)時尚系賴炤容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國服職類獲得第五名。

【註冊組】

一、招生新生錄取報到

(一)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 112.11.13 公告計 288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12.11.27 止，備取生報到自 112.11.28 起至 112-2 學期上課日前，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提早入學	註冊
112.11.13	碩士班甄試	292	489	284	245	27	221

(二)113-1 學期轉學招生，於 113.07.10 放榜，日間部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3.07.18，備取生報到自 113.07.19 至 113.08.08 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類別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3.07.10	學士班暑假轉學考 (日間部)	二年級	66	65	62	56
		三年級	106	21	14	13
		合計	172	86	76	69

(三)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錄取生於 113.02.20 放榜，共錄取 24 名，報到日期於 113.02.23 截止共計 20 名，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備註	
113.02.20	技職特才組及實驗教育組		25	20	17	17	(含外加願景計畫 6)
	青年儲蓄帳戶組		11	3	3	3	
	合計		36	23	20	20	

(四)113 學年度技優保送錄取生於 113.03.19 放榜，113.03.27 前報到或放棄聲明截止，113.03.28 (星期四) 17:00 前回報招生聯合會，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3.03.19	日四技技優保送生	78	23	17	17

(五)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錄取生於 113.03.15 公告計 237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自 113.03.18 至 113.04.08 止，備取生報到自 113.04.09 起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止，碩士甄試缺額流用 27 名，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3.03.15	碩士班一般招生 (簡章)	248	298	237	209

(六)113 學年度四技繁星計畫招生錄取生於 113.05.07 公告計 74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自 113.05.07 至 113.05.13 止，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3.05.07	日四技繁星計畫	75	74	59	53

(七)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錄取生於 113.05.31 公告計 29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自 113.05.31 至 113.06.05 止，備取生報到自 113.06.06 起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止，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3.05.31	博士班一般招生	33	29	28	27
-	博士班選讀	12	1	1	1

(八)113 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錄取生於 113.05.30 公告計 135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自 113.05.31 至 113.06.12 止，備取生報到意願書收件自 113.05.31 起至 113.06.13 止，113 年 06 月 14 日 13:00 起至 113 年 06 月 16 日 17:00 止第二階段遞補截止，113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寄招生委員會，相關資料

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3.05.30	四技高中申請入學	135	135	97	93

(九)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入學，錄取生 113 年 06 月 13 日放榜，113 年 06 月 26 日前，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郵戳為憑)。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3.06.13	身心障礙學生 升學大專校院	16	16	15	14

(十)113 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錄取生 113.07.09 放榜，113.07.17 12:00 前報到截止，113.07.17 (星期三) 17:00 前函送聯合會報到&未報到名單。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3.07.09	技優甄審	153	100	79	79

(十一)113 學年度甄選入學，113.7.16 分發放榜。113.7.18 起至 113.7.22 12:00 報到截止，113.7.22 17:00 前函送聯合會未報到名單。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3.07.16	甄選入學(內含)	1079	771	740	729
	甄選入學(外加)	19	31	30	36
	合計	1098	802	770	765

(十二)113 學年度海外聯招：個人申請：預計 3 月底，聯合分發第 1 梯次：113.03.22；第 2 梯次：113.05.15；第 3 梯次：113.06.06；第 4 梯次：113.06.21；第 5 梯次：113.07.31。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梯次	錄取管道	核定	錄取名單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113.03.22	個人申請(四技)	98	27	21	21
	個人申請(碩士)	38	3	3	3
	個人申請(博士)	3	0	0	0
113.04.12	分發第 1 梯次 (四技)	68	10	7	6
113.05.15	分發第 2 梯次 (四技)		1	1	1
113.06.06	分發第 3 梯次 (四技)		1	1	1
113.06.21	分發第 4 梯次 (四技)		2	2	2
113.07.31	分發第 5 梯次 (四技)		9	6	5
全校合計(四技+碩士+博士)		207	53	41	39

二、學籍

(一)註冊

- 1、112-2 畢業生數位學位證書申請統計至 10 月 20 日，合計中文 126 筆、英文 103 筆。
- 2、113.10.09 發函通知 113-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退學，大學部 51 人、碩士生 33 人、博士生 5 人，合計 89 人。
- 3、113.10.09 發函通知 113-1 學期逾期未註冊學生退學，大學部 15 人、碩士生 6 人、博士生 1 人，合計 22 人。

- 4、113.10.11 發函 113 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共計 13 位(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保留入學 3 年 2 位)。
- 5、113.10.09 提供出納組學士班延修生學分費，共計 355 位；113.10.14 提供碩、博士班學分費，共計 1276 位。
- 6、113.10.11 簽請核撥 112-2 學期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共計 1,422,000 元，113.10.23 主計室開立傳票。

(二)境外生系統學籍維護

- 1、113-1 學期僑生休退學學動態通報移民署，113.10.09 匯入 113-1 學期入學僑生資料，共計 44 位新生，113.10.21 通報新生註冊 44 人、復學 3 人、未註冊 14 人、休學 3 人、退學 6 人。
- 2、113-1 學期外籍生休退學學動態通報移民署，113.10.09 匯入外籍生系統資料，共計 74 位新生，113.10.21 通報休學 7 人、退學 3 人。

(三)資料提供

- 1、彙整 113 年 10 月學生退學資料，提供學務處諮商中心辦理轉銜業務。
- 2、提供 10 月原住民生休、退學及原住民新生資料給原民中心辦理相關業務用。
- 3、彙整校對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籍。
- 4、填報技專資料庫各項人數資料統計表。
- 5、彙整 113-1 學期四技各系 2、3 年級核定內含招生缺額供綜合業務組辦理寒假轉學考用。
- 6、113.10.17 提供各系所班級名條。

(四)日間部 113-1 學期 9 月份 (113.9.1~113.9.30) 退學原因人數統計如下表列：

退學原因	人數
轉學	10
志趣不合	1
生涯規劃	2
休學逾期未復學	0
逾期未註冊	0
重考	1
工作需求	1
健康因素	1
經濟因素	1
連續 2 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含)	0
連續 2 學期第一次 1/2 第二次 2/3 學分不及格(含)	0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0
死亡	0
人數總計	17

一、成績作業

- (一)匯入 113-1 學期開課資料及學生選課資料至成績系統。
- (二)10 月 14 日發通知，為減化紙本作業，請系上轉知授課老師至校務行政系統自行下載成績計分冊。
- (三)存檔、列印、裝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退學生中、英文歷年成績單。

(四)存檔、列印、裝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畢業學生中、英文歷年成績單。

(五)儲存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畢業名次。

二、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一)113 年 10 月份 (113.09.24~113.10.24)，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1463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 1438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 25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0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計 98%。

(二)104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份，比較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年(%)	77	80	83	77	91	85	77	71	90	88	68	65
105 年(%)	70	80	79	59	88	84	75	71	78	91	93	96
106 年(%)	94	87	97	97	98	97	98	94	98	99	96	95
107 年(%)	94	95	98	99	98	99	99	98	97	99	95	95
108 年(%)	98	96	99	99	98	99	99	99	99	99	100	99
109 年(%)	99	98	98	97	97	98	98	99	99	99	99	96
110 年(%)	98	99	100	99.6	99	99	99	99	99	99	98	96
111 年(%)	97	99	99	99	99	98	100	100	100	100	97	99
112 年(%)	97	96	98	99	99	97	98	97	98	99	99	99
113 年(%)	99	99	99	99	99	99	99	98	99	98		

(三)111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份 (113.09.24~113.10.24)，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11.01	58	9	13	24	0
111.02	125	16	80	3	0
111.03	49	7	5	19	0
111.04	41	8	13	3	0
111.05	42	12	10	3	1
111.06	62	22	18	3	0
111.07	177	38	38	1	0
111.08	116	19	34	2	0
111.09	29	11	17	2	0
111.10	49	17	31	2	2
111.11	22	16	23	2	0
111.12	47	21	22	15	0
112.01	47	17	14	7	0
112.02	77	12	61	4	1
112.03	67	12	21	12	0
112.04	50	9	8	7	0
112.05	61	12	34	4	0
112.06	131	41	50	4	0
112.07	148	36	44	2	0
112.08	81	10	51	0	0
112.09	79	13	62	0	0
112.10	41	7	8	0	0
112.11	30	4	2	13	0
112.12	26	6	4	6	0
113.01	58	10	15	8	1
113.02	59	9	16	3	0
113.03	43	9	19	6	0
113.04	26	11	8	7	0
113.05	40	6	8	14	0
113.06	962	33	18	6	1
113.07	137	18	12	7	1
113.08	115	13	22	3	0
113.09	86	17	23	3	0

月份	英文 成績單	英文畢業 證明書	英文畢業 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 證明書	英文修業 轉學證明書
113.10	65	16	27	12	0

(四)111 年度至 113 年 09 月份 (111.1.1~113.09.30)，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11.01	15	0	39	5	9
111.02	16	49	32	1	4
111.03	21	14	75	9	9
111.04	19	3	39	6	7
111.05	27	8	27	5	4
111.06	14	8	23	4	7
111.07	20	19	15	4	6
111.08	21	59	13	5	0
111.09	12	21	60	7	6
111.10	24	5	59	11	11
111.11	18	5	58	0	7
111.12	11	5	18	4	3
112.01	14	10	23	3	8
112.02	12	36	20	2	3
112.03	20	16	70	8	11
112.04	34	9	38	12	8
112.05	30	6	36	8	12
112.06	19	11	33	9	16
112.07	17	32	4	3	3
112.08	21	66	20	8	2
112.09	24	22	86	7	4
112.10	18	6	42	5	8
112.11	12	4	52	3	9
112.12	15	4	18	7	7
113.01	21	42	29	10	11
113.02	12	18	62	7	5
113.03	27	7	31	4	5
113.04	20	10	50	5	5
113.05	28	11	33	6	16
113.06	8	5	26	3	14
113.07	25	31	17	6	1
113.08	20	88	18	9	0
113.09	18	19	95	4	7

三、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113 年度申請人數截至 8 月份，共計 30 人申請(碩士 16，博士 14 人)，獲補助款計 7 名(含註銷補助 1 名)，未獲補助 23 名。

四、1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7 日科部科字第 1120010038 號函有關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名額數申請應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提出申請。本處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備函申請。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6 日科部科字第 1120028628e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年度獎勵名額二名，且須於當(112)年度 10 月 31 日前備函檢附獎勵名冊及領據完成請領第 1 期補助款。
- (三)本校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備函檢附 109-111 年度受獎生獎勵名冊及領據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完成 112 年 9 月~113 年 2 月補助款請領作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撥付款項。
- (四)112.08.24 召開 112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訂定審查標準。

- (五)112.08.24 去函辦理 108-111 學年度經費結報作業。
- (六)112.09.6 前通知具博士班系所、學院，受理學生申請作業。
- (七)112.10.17 函國科會 112 學年度第一期補助款。
- (八)112.10.23 主管會議初審，112.11.02 召開 112 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
- (九)112.11.13 函文國科會 112 學年度獲獎名單並核撥 9-11 月補助款
- (十)112.12.01 按月撥 109-112 受獎生，共計 8 名補助款。
- (十一)113.01.23 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請領 113.03~113.08 月補助款 (109-112 年度)，共計 8 名受獎生。
- (十二)113.02~113.08 按月核撥 2 月~8 月受獎生獎學金作業。
- (十三)113.09-114.02 核發 110-112 受獎生獎學金作業

五、11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02 月 2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12102 號函，113 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名額數申請應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提出申請。本處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備函申請。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6 日科部科字第 1120028628e 號函，核定本校 113 年度獎勵名額 3 名，且須於當(113)年度 10 月 31 日前備函檢附獎勵名冊及領據完成請領第 1 期補助款。
- (三)本校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備函檢附 110-112 年度受獎生獎勵名冊及領據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完成 113 年 9 月~114 年 2 月補助款請領作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撥付款項。
- (四)113 年 8 月 14 日召開 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國科會核配類」第一次委員會議訂定審查標準。
- (五)113.08.28 去函辦理 109-112 學年度經費結報作業。
- (六)113.09.03 通知具博士班系所、學院，受理學生申請作業。
- (七)113.10.09 函文國科會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期補助款 48 萬元(2*40000*6=48 萬)，原國科會核定 3 名，因當年度僅 2 名學生申請，故本校放棄 1 名。
- (八)113.10.14 主管會議初審，113.10.18 召開 113 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審議獲獎學生。
- (九)113.10.23 國科會撥付 113 學年度受獎生二名第 1 期 48 萬元整。
- (十)113.10.25 簽呈受獎生名單並公告搶先報。
- (十一)113.10.25 函文國科會 113 學年度獲獎名單並撥付受獎生 9-11 月補助款。

六、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113-117 學年度)

- (一)113 年 5 月 17 日針對博士班系所召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113-117 學年度)」說明會
- (二)113 年 5 月 24 日前匯整各系所申請意願調查表，共計 5 系申請(農園系、環工系、土木系、疫苗專班、獸醫學系)，5 系(養殖系、生資博班、食品系、熱農系、觀賞魚專班)不申請。
- (三)113 年 6 月 5 日匯整本校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計畫書。
- (四)113 年 6 月 13 日函報電子公文教育部及專案辦公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計畫書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寄達教育部。
- (五)113 年 9 月 24 日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補助名額 11 名，共計 264 萬

- (六)113.10.07 前將修正後計畫書併同領據報教育部請領補助款，因適逢颱風 10/1~10/4 停班課，順延至 113.10.08 上傳修正後計畫書及請款作業。
- (七)113.10.18 召開 113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會議，增訂本校要點。
- (八)113.10.24 公告 113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甄選規定及期程。
- (九)13.10.31 前申請系所送繳申請學生名單至註冊組。

【課務組】

一、開排課作業

- (一) 確認及修改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院及系課程資料(教師、教室、授課時段)。

二、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 (一)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修課程通知。
- (二) 通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衝堂學生修正課程。
- (三)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評量相關事宜。
- (四) 辦理延修生學分費計算。
- (五) 辦理山陀兒颱風來襲停課通知。
- (六) 辦理本校 100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停課通知。

三、教師鐘點

- (一) 簽准核發 113-1 學期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目前核發 1-4 週。
- (二) 核算 113-1 學期專任及專案教師授課時數。

四、學生請假、缺曠

- (一) 審核學生請假、銷假、缺曠課扣考預警、缺曠紀錄達 1/5、點名缺曠更正登錄、刪除學生有缺課無選課、協助學生請假資料及學生出缺勤紀錄申請等事宜。
- (二) 通知學生「出缺勤紀錄」及「請假申請紀錄」學生可上網下載，並宣導學生定期查看「缺曠紀錄」及「課程請假紀錄」。
- (三) 通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扣考】通知；日間部期中扣考人數 33 人(日 22 人/進 11 人)。
- (四) 113 年 10 月份學生被誤記曠課更正件數計 20 件。
- (五) 113 年 9 月 9 日開學~113 年 10 月 29 日止學生請假、缺曠統計：

系 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身心	曠課
農園系	725	245	91	64	162	110	722
森林系	385	268	94	10	77	72	536
養殖系	389	101	65	2	99	35	552
獸醫系	290	106	49	28	120	49	205

系 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身心	曠課
野保所	12	16	0	0	0	0	0
生技系	280	136	97	15	106	72	602
木設系	331	179	154	34	137	64	458
熱農系	292	77	197	31	128	120	475
動疫科技所	0	4	8	0	0	0	0
動畜系	516	260	46	0	156	113	481
植醫系	224	185	3	54	69	102	532
環工系	561	124	72	13	92	190	1290
機械系	719	125	146	0	38	141	1233
土木系	1,007	175	76	34	102	167	1191
食品系	531	345	209	46	214	142	318
水保系	303	171	19	59	41	37	1088
車輛系	255	147	91	32	15	64	374
生機系	293	129	98	3	17	77	524
材料系	137	14	16	0	15	31	138
先進材料學士學程	11	3	5	0	0	6	22
智慧機電學士學程	147	49	21	4	0	25	155
農企系	553	164	68	64	179	64	791
資管系	343	181	229	23	80	107	388
工管系	565	157	27	46	207	63	926
企管系	605	197	40	55	295	149	1450
幼保系	288	190	90	33	347	28	315
應外系	557	197	34	14	190	53	1197
社工系	291	141	75	33	174	81	318
餐旅系	477	134	471	53	220	125	501
休運系	359	176	385	4	80	59	793
景憩所	5	4	0	0	0	3	0
技職教育所	0	6	0	0	6	0	0
時尚系	214	255	138	10	293	79	969
財金學士學程	43	31	0	0	40	0	81
觀賞魚專班	0	0	0	0	0	0	2
疫苗國際專班	0	2	20	0	0	0	0
總計節數	11,708	4,694	3,134	764	3,699	2428	18627

截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00 統計(人次)

五、數位學習平台

(一) 追蹤通知各單位及未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課程教材」之授課教師，盡速至數位學習平台完成相關資料。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課程大綱、進度表及教材上網統計：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農園生產系	154	154	100	136	154	88	119	154	77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森林系	66	66	100	64	66	96	62	66	93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9	9	100	9	9	100	8	9	88
水產養殖系	60	60	100	59	60	98	43	60	71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70	70	100	69	70	98	70	70	100
植物醫學系	58	58	100	57	58	98	55	58	94
生物科技系	53	53	100	52	53	98	51	53	96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72	72	100	68	72	94	58	72	80
食品科學系	154	154	100	148	154	96	148	154	96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09	109	100	106	109	97	94	109	86
農學院小計	806	806	100	769	806	95	709	806	87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86	86	100	80	86	93	64	86	74
機械工程系	175	175	100	162	175	92	163	175	93
土木工程系	111	111	100	107	111	96	100	111	90
水土保持系	53	53	100	48	53	90	44	53	83
車輛工程系	69	69	100	60	69	86	53	69	76
生物機電工程系	74	74	100	66	74	89	64	74	86
材料工程系	33	33	100	30	33	90	26	33	78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6	6	100	6	6	100	6	6	100
工學院小計	607	607	100	559	607	92	520	607	85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8	100	7	8	87	8	8	100
農企業管理系	84	84	100	75	84	89	80	84	95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1	11	100	11	11	100	9	11	81
資訊管理系	48	48	100	48	48	100	48	48	100
工業管理系	80	80	100	77	80	96	66	80	82
企業管理系	91	91	100	90	91	98	78	91	85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67	67	100	62	67	92	50	67	74
餐旅管理系	67	67	100	65	67	97	57	67	85
科技管理研究所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3	33	100	33	33	100	24	33	72
管理學院小計	490	490	100	469	490	95	421	490	85
幼兒保育系	52	52	100	51	52	98	50	52	96
應用外語系	52	52	100	50	52	96	44	52	84
社會工作系	65	65	100	60	65	92	56	65	86
休閒運動健康系	110	110	100	103	110	93	95	110	86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8	18	100	18	18	100	18	18	100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7	7	100	7	7	100	7	7	100
人文社會學院小計	304	304	100	289	304	95	270	304	88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學位專班	12	12	100	11	12	91	8	12	66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6	16	100	16	16	100	16	16	100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78	78	100	70	78	89	70	78	89
國際學院小計	109	109	100	100	109	91	97	109	88
獸醫學系	157	157	100	144	157	91	126	157	80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23	23	100	20	23	86	18	23	78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8	18	100	10	18	55	12	18	66
獸醫學院小計	198	198	100	174	198	87	156	198	78
通識教育中心小計	76	76	100	74	76	97	71	76	93
體育室小計	48	48	100	32	48	66	17	48	35
軍訓室小計	3	3	100	3	3	100	3	3	100
語言中心小計	161	161	100	158	161	98	142	161	88
院共同選修、跨域課程、必修課程(補修)小計	83	83	100	50	83	60	43	83	51
學分學程課程(含教育學程)	15	15	100	15	15	100	13	15	86
總數	2900	2900	100	2692	2900	92	2462	2900	84

截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00 統計

六、開設遠距課程執行注意事項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

審作業要點等辦法執行。

(二)開設遠距授課課程條件：

- 1.開課科目需為原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院、中心)課程規劃內之課程。
- 2.授課教師須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資料」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院、中心)相關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提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即 113-1 學期申請通過後，113-2 學期才能開設★
- 3.申請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為限。
- 4.授課教師需參加相關「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或遠距授課成績合格(達 60 分)。

(三)遠距授課執行中：

修課師生須實質登入教學平台，並於教學平台上落實記載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學習評量(測驗)、作業報告、及師生或學生彼此間討論等互動之教學活動記錄；並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時之參考。

➤課程互動是指課程中有增加討論區、作業、線上測驗卷，問卷，讓學生繳交討論互動。

(四)遠距授課執行後：

- 1.遠距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 80 分者，需重新提出遠距授課申請，並依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辦理。
- 2.在數位學習平台執行之記錄，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時之參考。
- 3.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 4.若教學品質經教育部查核未通過之學校，將通知限期改善且於改善期間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 5.屆期末改善者，得按其情節，為下列處分：
★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禁止其開設部分或全部遠距教學課程。
★停止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其部分或全部之招生。

七、校外實習

- (一)審核各系實習合約書用印。
- (二)審核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授課鐘點費核銷單據。
- (三)協助系所辦理高教深耕校外實習計畫經費工讀生進用事宜。
- (四)1131017 教務處通知：113 年 11 月 25 日(一)下午 1 時 30 分舉辦校外實習師生勞動知能研習。
- (五)檢核系所填報技專資料庫校外實習表冊(4-7-2、4-7-4、4-7-5)，填報 4-2-13 表冊。
- (六)辦理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13-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公告。

(七)經費分配【1135702-08】2-5 教學創新精進-強化學生專業實務實作能力(經常門)，第二期款截至 10 月 20 日止系所動支率 74.06%、實支率 64.36%。

系所	動支率(%)	實支率(%)
農園生產系	75.58	73.18
森林系	51.61	51.61
水產養殖系	72.80	51.10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00.00	100.00
植物醫學系	51.74	43.81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60.63	60.63
食品科學系	99.12	86.41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30.45	30.45
生物科技系	78.62	78.62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0.00	22.19
生物機電工程系	23.68	23.68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83.68	44.49
機械工程系	54.13	28.76
土木工程系	97.77	90.71
車輛工程系	97.48	97.48
水土保持系	27.44	0.00
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99.94	99.94
農企業管理系	86.89	51.36
資訊管理系	73.73	49.82
工業管理系	97.08	77.88
企業管理系	99.69	99.69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98.64	98.64
餐旅管理系	38.44	25.18
應用外語系	100.00	100.00
社會工作系	100.00	75.01
休閒運動健康系	99.04	99.04
幼兒保育系	99.60	76.69
獸醫學系	41.97	28.40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85.61	37.70
總計	74.06	64.36

八、海外實習

(一)計畫經費核銷狀況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實支(元)	餘額(元)	執行率(%)	備註
112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	2,048,698	2,019,120	29,578	98.56	4 案執行完畢已報部結案
112 年度學海築夢	2,880,000	2,252,359	5,063	78.21	8 案執行完畢， 2 案執行完畢核銷中
112 年度學海惜珠	353,983	0	353,983	0	1 案執行中
113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	4,237,922	2,333,662	1,580,316	55.07	1 案執行中，9 案執行完畢， 3 案未執行
113 年度學海築夢	2,240,000	541,098	1,336,630	24.16	6 案執行完畢，6 案未執行
113 年度學海飛颺	960,000	258,544	576,000	26.93	2 案執行中，4 案未執行

(二)學海計畫相關工作事項

- 1.辦理各年度計畫申請作業。
- 2.協助選送生辦理出國準備工作。
- 3.協助計畫主持人辦理計畫相關事宜。
- 4.協助計畫主持人、選送生相關核銷事宜。
- 5.針對疫情影響計畫執行作業，包含經費流用、取消/中止執行計畫結案、計畫變更相關作業流程。

(三)辦理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計畫

- 1.辦理學生申請補助相關作業。
- 2.確認學生出國手續是否完成。
- 3.協助學生辦理返國核銷事宜。
- 4.針對疫情影響後續相關作業。

(四)辦理國合會大專青年赴海外研習計畫

- 1.辦理學生校內報名作業。
- 2.辦理校內委員評選作業。
- 3.校內評選結果送交國合會。

九、其他相關業務

(一)協助審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特色教學團隊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同學相關課程修畢成績。

(二)113-1 學期通識課程「生產力 4.0 概論」課程校外參訪遊覽車租車申請事宜。

(三)協助辦理通識課程「生產力 4.0 概論」113 年 10 月 19 日校外參訪相關前置以及後續核銷事宜。

(四)彙整特色教學團隊(含跨域學分學程及跨域微學程) 112-2 學期學生修畢清單供跨域中心參考運用。

(五)進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達人學院下各學堂開課事宜，共計 48 門課。

(六)整理各系辦理 113 學年第 1 學期技優領航生輔導課程，共計 5 系，並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七)113 年 10 月 31 日辦理 113-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

(八)113 年 10 月 25 日填報教育部技職課程資料網，113-1 學期本校開設課程共 2,924 門，遠距課程 12 門。

(九)回覆 113 學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委員會稽核情形暨回應事項。

(十)搶先報公告 113-1 教學助理指派、彙整教學助理納保及進用後續相關流程，並核銷 10 月份薪資。

(十一)113 年 10 月份本校學生申請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人數為 12 人。

(十二)安排普通化學期中考試地點與監考教師，並通知本校師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進修部期中考試事宜。

(十三)彙整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19 門課程資料，俾利填報課程資源網。

(十四)11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評審 112 學

年度第 2 學期績優「遠距授課」、「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並審核遠距教學開課等事宜，並製成紀錄。

【綜合業務組】

一、四技甄選入學招生業務

- (一)113 年 10 月 08 日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 114 學年度四技甄選第一次委員會議(視訊會議)。
- (二)113 年 10 月 11 日通知各系(學程)製作 114 學年度之四技甄選各類群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制定。
- (三)113 年 10 月 09 日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聯合招生名額分配及簡章填報說明會。
- (四)113 年 10 月 14 日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 1 次委員會議。
- (五)113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分配及簡章分則填報。

二、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

- (一)於聯合會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填報本校 11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各系招生名額。
- (二)於聯合會簡章制定系統制定本校 11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各系簡章分則。

三、技優保送招生業務

- (一)於聯合會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填報本校 114 學年度技優保送各系招生名額。
- (二)聯合會簡章制定系統制定本校 114 學年度技優保送各系簡章分則。

四、技優甄審招生業務

- (一)於聯合會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填報本校 114 學年度技優甄審各系招生名額。
- (二)於聯合會簡章制定系統制定本校 114 學年度技優甄審各系簡章分則。

五、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業務

- (一)113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名額分配及簡章分則填報。

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招生業務

- (一)113 年 10 月 14 日通知各繁星計畫招生系(學程)114 學年度簡章招生群別之調查，並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前於完成簡章分則制定作業。
- (二)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繁星計畫招生名額登錄作業。

七、聯合登記分發招生業務

- (一)113 年 10 月 08 日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 114 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第一次委員會議(視訊會議)。
- (二)113 年 10 月 09 日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 114 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簡章製作及員額填報說明會議。
- (三)113 年 10 月 11 日通知各系(學程)製作 114 學年度之四技聯合登記各類群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制定，並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於進行簡章分則登載作業並至聯合會系統進行招生名額登載作業。

八、僑生及港澳生招生業務

- (一)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填報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及僑生招生名額：博士班 3 名、碩士班 38 名、學士班 166 名。

九、轉學考招生業務

- (一)彙整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單獨招生日間部及進修部招生缺額。
- (二)擬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三)上網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

十、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業務

(一)有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已通知意願申請之系於 11 月底前提出計畫申請。

十一、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業務

(一)113 年 10 月 23 日至聯合會系統進行招生名額登載。

(二)113 年 10 月 24 日通知系學程制定 114 學年度簡章作業。

十二、碩士班甄試招生業務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自 113 年 09 月 09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受理網路報名，32 個招生系所實際合格報考人數為 468 人。

(二)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碩士班甄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

(三)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採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免面試名單。

(四)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登錄作業。

(五)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面試作業。

十三、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

(一)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碩士班一般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及擴充名額登錄作業。

(二)各招生系所均已填寫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分則，俟彙整完畢後，將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訂定簡章。

十四、博士班招生業務

(一)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博士班招生名額登錄作業。

十五、總量業務

(一)於 113 年 10 月 09 日至聯合會參加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及簡章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二)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函報本校各學制系所招生名額分配表予教育部。

十六、技優領航計畫

(一)教育部於 113 年 10 月 07 日函知已收訖本校 114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十七、其他相關業務

(一)彙整 113 學年度進修部各招生管道總註冊率。

(二)採購招生贈品之洽詢及設計等作業。

十八、選才專案辦公室

(一)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3 年 10 月 04 日至南台科技大學參加「北一區暨南一區技高與技專學習歷程檔案交流座談會(化工群&食品群)」。

(二)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至屏東女中辦理「科系選才與審查經驗交流座談會」。

(三)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113 年南二區第三季工作會議」。

(四)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113 年南二區計畫訪視交流會議」。

(五)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協助土木工程系辦理「113 年高中職交流座談會」。

(六)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參加「113 年區域中心學校第三季工作會議」。

(七)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至興大附農森林科辦理「觀議課暨學習歷程交流座談會」。

(八)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至美和高中辦理「觀議課活動」。

【進修教育組】

一、學籍：

-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休退學、成績單、學位證明書及學生證補發等各項申請。
- (二)辦理進修部學生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末復學學生及修業年限屆滿、逾期未繳費 6 週以上，依學則予以退學處理作業，進四技學生計 29 名，產專班學生計 4 名，碩專班學生計 15 名，合計 48 名。
- (三)核對 113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新生基本相關資料。
- (四)製發 113 學年度入學未依時限內上傳照片之進修部新生、轉學生學生證。

二、成績：

- (一)列印 112-2 學年畢業生成績單，造冊留存。

三、課務：

-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 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停修申請。

四、綜合業務：

- (一)核算 112-2 學期碩專班碩士論文指導費。
- (二)致電提醒 113 學年第一學期尚未註冊繳費或完成就學貸款手續之進修部學生。
- (三)填報 110 年 10 月份技專校院資料庫：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表 2-1-4 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表 4-2-4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上列各表進修部部分。
- (四)精算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四技、碩專、產專延修生學分費。
- (五)上傳碩專班學分費暨就貸不足差額，繳費至 11 月 15 日。
- (六)製作休(退)學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費
- (七)辦理教育部申請產專班弱勢助學金。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校應用外語系擬申請新增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教育專門課程，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草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學則」及「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等2項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擬新設本校「學士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草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 擬修正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八 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九 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如附件 1），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6102 號函備查通過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業經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3 學年師資培育中心第三次業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二、依 113 學年新核定教育專業課程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七條。(114 學年度實施)
- 三、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必修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二)選修課程。</p> <p>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7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 學分。</p> <p>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p> <p>一、教育基礎課</p>	<p>第七條</p> <p>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必修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二)選修課程。</p> <p>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 學分。</p> <p>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p> <p>一、教育基礎課</p>	<p>一、修訂總學分數 27 學分。</p> <p>二、修訂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至少修習二科，共4學分。</p> <p>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10學分。</p> <p>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5科，共<u>11</u>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及<u>特殊教育導論</u>為教育實踐課程之必修科目，共<u>7</u>學分。</p>	<p>程：至少修習二科，共4學分。</p> <p>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10學分。</p> <p>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5科，共<u>10</u>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為教育實踐課程之必修科目，共<u>4</u>學分。</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案(如附件2)，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更趨客觀性，擬調整受輔教師受輔導實施標準，並使學校輔導運作機制更具彈性，爰擬修正「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本校「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如附件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教師於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教師<u>同一科目連續三次</u>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u>或前一學期所授各科目於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總合平均低於 70 分者</u>，接獲教務處通知後，受輔教師應於學期期末前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至少參加 2 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 2. 應提「教學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送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3.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 	<p>六、教師於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教師<u>連續三學期同一科目</u>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應至少參加 2 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以<u>提升教學水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教學意見評量結束後三週內</u>，受輔教師應提「教學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送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2. 系所主管應與受輔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予輔導，<u>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教學特優教師協助受輔教師改善教學</u>，系 	<p>一、基於用語之一致性，將本點之「系所」或「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p> <p>二、另考量實務運作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考量教師連續三學期開設同一科目之情形為極少數，爰第一款修正為「同一科目連續三次」。</p> <p>(二)又考量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教師前一學期所授各科目於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總合平均低於 70 分者之處理原則與第一款相似，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並併入第一款，使兩者適用情形之處理原則一致，以臻精簡。</p> <p>(三)另放寬完成相關輔導事宜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與受輔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予輔導，將晤談情形填具「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p> <p>4. 受輔教師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現況。</p> <p>(二)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p>	<p>所主管於開學第四週前將晤談情形填具「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p> <p>3. 受輔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受輔教師之系所主管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現況。</p> <p>(二)教師前一學期所授各科目於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總合平均低於70分者，應至少參加2次以上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並應參加教學輔導之微型教學演練。</p>	<p>時程為受輔教師接獲通知後於學期期末前。</p> <p>(四)刪除安排教學特優教師協助受輔教師改善教學之規定，另本點相關附件內容併同作文字修正。</p> <p>三、原現行條文第二款併入第一款，第二款全文刪除，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 教學意見評量結束後三週內，受輔教師應提「教學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送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u></p> <p><u>2. 系所主管應與受輔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予輔導，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教學特優教師協助受輔教師改善教學，系所主管於開學第四週前將晤談情形填具「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u></p> <p><u>3. 受輔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系所主管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現況。</u></p> <p><u>4. 系所主管商酌減少開課量，以提升教學水準。</u></p> <p><u>5. 製作教學錄影，安排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輔導，以改進教學缺失。</u></p> <p>(三) 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p>	
<p>七、教學意見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外，各系(所、<u>學位學程</u>)於<u>其</u>會議中，應根據教學意見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p>	<p>七、教學意見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外，各系(所)於<u>系(所)教務</u>會議中，應根據教學意見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p>	<p>本點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點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士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草案（如附件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依教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正「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等相關法規，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等決議通過，並經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為避免掛一漏萬，擬將相關條文彙整，單獨訂定「學士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並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13 年 6 月 6 日函復須作修正，再行提報教育部。
- 二、本校「學士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條文修正說明如下：**(如附件 3)**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役義務役一年之修業需求，提供有意願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於就學期間可同時取得學位與完成兵役義務，爰依據<u>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u>與本校「<u>學則</u>」<u>第五十九條之規定</u>、「<u>學生選課辦法</u>」、「<u>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u>」、「<u>校際選課實施辦法</u>」、「<u>暑期開班授課辦法</u>」及「<u>學生校外實習辦法</u>」等相關法規，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法源依據修正。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54171 號來函，須作修正說明如下 (一)刪除「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二)免錯本校授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p>

條文	說明
	<p>選辦暑期課及校辦相關。刪除第十條，於112年6月21日通函各校擬訂學期間彈性實施辦法，請各校申辦之。依據113年7月1日教技字第130064993號函查。</p> <p>(三) 課法開辦「外法本則九教年日通2201函學士就服修指定士就服修授源經年日臺(四)130064993號函備查。</p>
<p>第二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須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持「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及「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分替代申請表」，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修課規劃，提交學生所屬系（學位學程）、教務處、學務處及相關會辦等單位審核，取得該身分後方得進行彈性修業。</p>	<p>申請期限及流程</p>

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u>每學期所修學分數</u>，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受最高二十八學分限制。</p> <p>跨部修課，不受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三分之一限制。</p> <p><u>修業年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u></p>	<p>一、規範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規定，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p> <p>二、依教育部13年6月6日(四)臺教字第130054171號來函，刪除所修學分數增訂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費。</p> <p>三、</p>
<p>第四條</p> <p>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暑期校內開課，申請以第二學期適用，由系(學位學程)專案提出申請開課，<u>因人數不足開班之學分費差額可申請教育部補助。</u></p> <p>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暑期修課學分數不受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之限制。</p> <p><u>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每年六月之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但學生有補修需求，學生得申請跨校補修。</u></p>	<p>一、申請暑期校內開課及費用之規定，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規定。</p> <p>二、依教育部13年6月6日(四)臺教字第130054171號來函，修正如下：(一)暑期修課經費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而非學校生文湊除字增項學生</p> <p>(一)暑期修課經費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而非學校生文湊除字增項學生</p> <p>(二)暑期修課經費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而非學校生文湊除字增項學生</p>

條文	說明
	<p>課程修課因 浮濫，如不足 人或無教師聘 或得無授時，則 開班有補，但學 生需求，可修由 系生輔導，學補 修之跨校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校內修課，得申請於學期或暑期至校外校際選課，<u>校際選課修課科目不受本校是否有開課之限制</u>，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不受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限制。</p>	<p>一、若因衝堂或 其他不可抗力 因素於校內 無內修課，得 申請於學期 或暑期校外 校際選課，依 本校「校際 選課辦法」規 定。 二、依教育部 1 13年6月6 日(臺)教技第 1 (四)字第 1 130054171 號來函，擬 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修滿該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學分，申請提前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學業成績優異：「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之限制。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各系(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得訂定替代課程，並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實施。</p>	<p>修滿該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學分，得申請提前畢業，不受相關規定限制，依本校「學則」、「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及「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等規定。</p>
<p>第七條</p>	<p>申請彈性修業</p>

條 文	說 明
<p>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復學至原系(學位學程)並銜接其肄業年級，導師應對復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p> <p>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病停役之就醫或休養，本校將協助輔導康復後之復學規劃。</p> <p>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將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學位學程)，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p>	<p>之就學役男，若新訓驗退、因病停役之就醫或休養等原因，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規定，原系(學位學程)應對復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p>
<p>第八條</p> <p>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u>二月</u>或<u>九月</u>(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役期為期一年。</p> <p>申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之學生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教務處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交至戶籍地公所，辦理終止在學緩徵與徵集作業，安排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p>	<p>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規定，並依學生服役情形追蹤機制，確實掌握申請彈性修業之就學役男修業及後續入伍服役情形。</p>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審議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案(如附件4)，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辦理，有關「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人數不足開班之學分費差額可申請教育部補助」，因有部分學生誤解可逕直向教育部申請暑期開課補助，避免爭議，建議不宜明列。人數不足各校宜先安排學生透過跨校補修等種種方式解決，俟無法湊足人數後再由校方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行政作業。
- 二、本校「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 一、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實習(驗)課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卅六小時，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二、經核准暑修之科目，學生須於教務處公告規定時間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始完成選課，已選暑期課程而未依期限繳費者(含人數不足應分攤部分)，應</p>	<p>第四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 一、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實習(驗)課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卅六小時，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二、本校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人數不足開班之學分費差額可申請教育部補助。 三、經核准暑修之科目，學生須於教務處公告規定時間</p>	<p>依教育部113年6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54171號來函，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予剔除修課資格，該科目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	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始完成選課，已選暑期課程而未依期限繳費者(含人數不足應分攤部分)，應予剔除修課資格，該科目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等四項法案，(如附件 5~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5)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u>	<u>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	依本校學則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係指學士班學生經學校核准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惟「預研究生」文字目前未有法源依據，擬修正法規名稱為「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u>學士班</u>（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u>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u>大學部</u>（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p>	<p>依本校學則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係指學士班學生經學校核准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但其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作為法源依據。</p>
<p>第二條（刪除）</p>	<p>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p>	<p>「預研究生」文字目前未有法源依據，擬刪除。</p>
<p>第三條（刪除）</p>	<p>第三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者，取消</p>	<p>為避免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與碩士班招生考試作直接連結，擬刪除本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欲招收<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u>應成立「<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甄選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各所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p>	<p><u>其預研究生資格。</u></p> <p>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u>預研究生之系所</u>應成立「<u>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u>」，委員若干人由各所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p>	<p>一、「預研究生」文字目前未有法源依據，擬修正為「<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p> <p>二、條次修正 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二條，因原第二、三條刪除。</p>
<p>第三條 本校欲招收<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u>需依本辦法訂定「<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p>	<p>第五條 本校欲招收<u>預研究生之系所</u>需依本辦法訂定「<u>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u>」，其內容應包括<u>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u>、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學生申請分二階段</p>	<p>一、「預研究生」文字目前未有法源依據，擬修正為「<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甄選委員會，其名稱配合修正。</p> <p>二、條次修正 原第五條修正為第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處統一公布實施。</p> <p>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u>以上年級（含延修生）</u>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u>以上年級（含延修生）</u>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p>	<p>辦理，第一階段<u>大三（獸醫學系大四）</u>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u>大四（獸醫學系大五）</u>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p>	
<p>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至少滿五學期（獸醫學系七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u>碩士班「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u>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u>所屬系（學位學程）</u>班導師、</p>	<p>第六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至少滿五學期（獸醫學系七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各系（所）<u>「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u>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u>該系</u>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u>研究所</u>提出申請，經各<u>所</u></p>	<p>一、「預研究生」文字目前未有法源依據，擬修正為「<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甄選規定，其名稱配合修正。</p> <p>二、依目前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每年招收名額並無限制，故擬刪除之。</p> <p>三、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u>碩士班</u>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u>碩士班</u>「<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u>」甄選通過後，<u>通過</u>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p> <p>學生限申請一系（所、學位學程）<u>碩士班</u>，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p>	<p>「<u>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u>」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u>預研究生</u>，各所甄選通過<u>預研究生</u>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p> <p>學生限申請一系所<u>碩士班</u>，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p>	<p>原第六條修正為第四條。</p>
<p>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u>碩士班</u>應輔導<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選修<u>碩士班</u>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p>	<p>第七條 各研究所應輔導<u>預研究生</u>選修<u>研究所</u>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p>	<p>一、「預研究生」文字目前未有法源依據，擬修正為「<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規定，其名稱配合修正。</p> <p>二、「預研究生」文字目前未有法源依據，擬修正為「<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各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學位學程) 碩士班甄選委員會，其名稱配合修正。</p> <p>三、條次修正 原第七條修正為第五條。</p>
<p>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 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一、「預研究生」文字目前未有法源依據，擬修正為「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p> <p>二、條次修正 原第八條修正為第六條。</p>
<p>第七條 各系所相關實施細則，須依本辦法制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各系所相關實施細則，須依本辦法制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原第九條修正為第七條，文字內容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原第十條修正為第八條，文字內容無修正，

三、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p> <p>(一)英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110分(含)以上或(TOEFL) (iBT) 40分(含)以上或(ITP)400分(含)以上。 3.<u>多益 (TOEIC) 350分(含)以上。</u>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 	<p>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p> <p>(一)英語：</p> <p><u>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102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全民英檢 (GEP T)初級複試(含)以上。</u> 2.<u>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90分(含)以上或(iBT) 29分(含)以上或(IT</u> 	<p>依語言中心 11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決議修正：</p> <p>一、修正英語：</p> <p>(一)刪除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之規定。</p> <p>(二)修訂 103 學年度(含)後之四技日間部學生之規定，標題【以下標準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刪除。</p> <p>(三)多益 (TOEIC) 通過標準，不區分新舊標準，作文字修正。</p> <p>(四)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不區分新舊名稱，作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均 3.5 級(含)以上。</p> <p>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134 分(含)以上、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90 分(含)以上。107 年學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不適用此英語測驗標準。</p> <p>6.<u>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C EFR A2 級(含)以上。</u></p> <p>7.劍橋大學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	<p>P) 337 分(含)以上。</p> <p>3.多益 (TOEIC) 3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 (TOEIC) 225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p> <p>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平均 3 級(含)以上。</p> <p>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134 分(含)以上、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90 分(含)以上。</p> <p>6.Linguas</p>	<p>字修正，並刪除 109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之規定。</p> <p>二、修正日語：</p> <p>(一)刪除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之規定</p> <p>(二)新增【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F 級】。</p> <p>三、修正第十一款，測驗方式作修正。</p> <p>四、增列第十三款因應特殊狀況，致影響當學年度畢業班學生，由語言中心以簽案經校長核准後，安排其參加補救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ET(含)以上。</p> <p>8.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00(含)以上。</p> <p>(二)日語：</p> <p><u>1.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含)以上。</u></p> <p><u>2.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F 級。</u></p> <p>(十一)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u>得持校定必修英文課程或英聽特別班通過成績單，經語言中心專任或專案英語教師審核通過。</u></p> <p><u>(十三)當學年度畢業班學</u></p>	<p>kill-Bus iness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檢測 CEFR-A2 級 (含)以上 (適用舊版: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CEF R-A2 級 (含)以上。</p> <p><u>以下標準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u></p> <p>1.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含)以上。</p> <p>2.托福(TOEFL) (Computer-Based Test) 10 分(含)以上或(TOEFL) (iBT) 40 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生因特殊狀況，由語言中心以簽案經校長核准後，安排其參加補救措施。</u></p>	<p>(含)以上或(ITP)400分(含)以上。</p> <p>3.多益(TOEIC) <u>450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u>；<u>多益(TOEIC) 350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u>。</p> <p>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5 級(含)以上。</p> <p>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TOEIC Bridge) 134 分(含)以上、多益口說(TOEIC Speaking) 90 分(含)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107 年學度 (含)起入 學之四技 日間部新 生不適用 此英語測 驗標準。</p> <p>6. <u>Linguaski</u> <u>Il Busine</u> <u>ss 劍橋領</u> <u>思職場英</u> <u>語檢測 C</u> <u>EFR A2</u> <u>級(含)以</u> <u>上(適用</u> <u>舊版:劍</u> <u>橋大學國</u> <u>際商務英</u> <u>語能力測</u> <u>驗(BULA</u> <u>TS) CEF</u> <u>R A2 級</u> <u>(含)以</u> <u>上。)</u> <u>109 學年</u> <u>度(含)起</u> <u>入學之四</u> <u>技日間部</u> <u>新生測驗</u> <u>標準為 C</u> <u>EFR A2</u> <u>級 130 分</u> <u>(含)以上。</u></p> <p>7.劍橋大學 國際英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 (含)以上。</p> <p>8.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00 (含)以上。</p> <p>(二)日語： <u>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240分以上或新制 N5 (含)以上。(適用進修部學生及102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u>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含)以上。 (適用自 103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p> <p>(十一)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生需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安排之測驗。</u></p>	
<p>四、凡通過第二點所列測驗之一者，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另一份送交註冊組，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u>外語實務課程</u>之憑證。</p>	<p>四、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u>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時</u>，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u>以利督導</u>，另一份送交註冊組<u>存查</u>，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u>此課程</u>之憑證。</p>	<p>依語言中心 11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決議修正： 繳交時程，作文字修正。</p>
<p>五、學生於<u>三年級上</u>學期開學前<u>須</u>參加<u>一次</u>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無法通過第二點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修習本校開設之「<u>外語實務訓練</u>」系列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修習<u>一門</u>本校開設之「<u>外語實務訓練</u>」系列課</p>	<p>五、學生於<u>二年級下</u>學期開學前參加<u>二次</u>（<u>進修部一次</u>）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u>仍</u>無法通過第二點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u>二年級下</u>學期起修習本校開設之「<u>外語實務訓練(1)</u>」（<u>0 學分</u>）及「<u>外語實務訓練(2)</u>」（<u>0 學分</u>）兩門課程，或繼續參</p>	<p>依語言中心 11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決議修正： 一、修正第一項「外語實務」補救教學修正，修習外語實務訓練課前須通過檢定次數由二次修正為一次，無區分日間部及進修部，期限由二下修正為三上，課程由<u>外語實務訓練(1)</u>及「<u>外語實務訓練(2)</u>」修正為「<u>外語實務訓練</u>」系列課程等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修讀「外語實務訓練」課程之學生，應於開學第2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交語言中心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p>	<p>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u>不及格者應重修該2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u>「外語實務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選修「外語實務訓練(2)」。<u>修讀「外語實務訓練(1)」之學生，應於開學第2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部一次)交語言中心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u></p>	<p>「外語實務」修正補救課程，課程由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兩門課程修正為「外語實務訓練」系列一門課程，刪除不及格者應重修該2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p> <p>三、刪除第三項 四、修正第四項 (一)修正補救課程。 (二)因檢定次數由二次修正為一次，無區分日間部及進修部，擬刪除日間部二次，進修部一次，並刪除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四、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略)</p> <p>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p>	<p>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略)</p> <p>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u>預研究生</u>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p>	<p>修正第三項依本校學則第16條第2款規定，係指學士班學生經學校核准得提前選修「預研究生」文字目前未修正為「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p>
<p>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u>學士班學</u></p>	<p>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u>預研究生</u>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u>預研究生</u>所修<u>研究所</u>學分如已</p>	<p>「預研究生」文字目前未有法源依據，擬修正為「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所修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u></p>	<p>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p>	

五、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預警對象如下：</p> <p>一、個別預警：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視學生學習狀態提出預警者。</p> <p>二、<u>期中成績預警：大學部學生期中考試學科成績達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u></p> <p>三、重點預警：<u>大學部學生期中考成績平均排序後，期中考平均成績不及格落於最後段20%的同學為輔導對象。</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預警對象如下：</p> <p>一、個別預警：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視學生學習狀態提出預警者。</p> <p>二、<u>單科期中成績預警：學生學習成效落後，期中考試成績落於該班修課學生總數後10%者。</u></p> <p>三、重點預警：<u>期中考試學科成績達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u></p>	<p>一、重新定義預警對象。</p> <p>二、每學期大學部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期中考學科成績達三科(含)以上不及格，由教務處寄發期中考成績單通知學生家長件數將近2,300件。</p> <p>三、依原辦法規定此2300位學生皆列為重點預警對象，人數眾多，若皆由班導師約談輔導，負擔沉重。</p> <p>四、針對上述情況修正重點預警對象，把學習成效最差的學生列為重點預警名單，請班導師約談輔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預警輔導：</p> <p>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個別預警者，應依授課教師指定參加補救教學課程或於 Office Hour 接受課後輔導，並由授課教師將輔導之記錄填寫於「<u>預警輔導記錄表</u>」內，送交<u>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u>存查。</p> <p>二、符合前條第二款<u>期中成績預警者</u>，期中考試學科成績達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由<u>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u>寄發<u>三科（含）以上不及格成績單</u>通知學生家長，並將名單通知各系、學位學程。</p> <p>三、符合前條第三款<u>重點預警者</u>，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p>	<p>第三條 預警輔導</p> <p>一、符合前條第一款<u>及第二款</u>個別<u>預警及單科期中成績預警</u>者，應依授課教師指定參加補救教學課程或於 Office Hour 接受課後輔導，並由授課教師將輔導<u>補救</u>之記錄填寫於「<u>學生輔導補救記錄表</u>」內，送交<u>教學資源中心</u>存查。</p> <p>二、符合前條第三款<u>重點預警者</u>，期中考試學科成績達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除由<u>教務處（進修推廣部）</u>函知學生家長外，並請班導師加強約談輔導，以瞭解其學習困難，並協助安排參加<u>補救教學課程</u>或於 Office Hour 接受課後輔導或指派教</p>	<p>依現行作業流程，修正預警輔導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育組發出「期中重點預警學生-學習輔導記錄表」，請班導師加強約談輔導，以瞭解其學習困難，並協助安排參加補救教學課程或於 Office Hour 接受課後輔導或指派教學助理協助課後輔導；前述約談及輔導之記錄均應填寫於上述記錄表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存查。</u></p> <p>四、導師或授課教師於輔導過程中如發現有生活或心理因素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應轉介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進行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u>學助理協助課後輔導；前述約談及輔導之記錄均應填寫於「學生輔導補救記錄表」內，送交教學資源中心存查。</u></p> <p>三、<u>教務處得依據預警名單，主動依不及格人數之情形協調開辦補救教學班，以協助學生提昇學習效果。</u></p> <p>四、<u>導師或授課教師於輔導過程中如發現有生活或心理因素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應轉介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進行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u></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生物科技系」、「資訊管理系」及「社會工作系」等 4 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草案（如附件 9~1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依「動物科學與畜產系」113 年 10 月 21 日、「生物科技系」113 年 9 月 19 日、「資訊管理系」113 年 3 月 20 日及「社會工作系」113 年 5 月 7 日等相關會議決議，修正後「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如附件 9~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生物科技系」、「資訊管理系」及「社會工作系」等 4 系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草案（如附件 13~1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系設置雙主修應訂定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依「動物科學與畜產系」113 年 10 月 21 日、「生物科技系」113 年 9 月 19 日、「資訊管理系」113 年 3 月 20 日及「社會工作系」113 年 5 月 7 日等相關會議決議，修正後「雙主修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13~16。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3 時：35 分)